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规〔2022〕1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 福州市鸿蒙产业发展三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关于加快福州市鸿蒙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福州市鸿蒙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

为加快“数字福州”建设，进一步落实数字经济领跑行动，瞄准数字经济新风口，培育开源鸿蒙生态，制定本措施。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税务、统计登记在福州市，从事鸿蒙适配和场景应用，实缴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及机构。

一、鼓励企业开展鸿蒙适配

1. 鼓励支持企业完成产品开源鸿蒙适配，对首次通过适配认证并取得鸿蒙智联认证证书或开源鸿蒙生态产品兼容性证书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6 万元。每家企业奖补产品不超过 5 个。

2. 鼓励支持企业认证成为鸿蒙智联生态解决方案合作伙伴，依据合作伙伴评级进行补贴，认证级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领先级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二、支持创新示范应用

3. 鼓励支持企业基于开源鸿蒙开发创新应用，对于已落地的软硬件应用项目，经评审列为重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应用方 20% 的建设经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营造产业发展环境

4. 支持鸿蒙生态平台建设，对落地福州的开源鸿蒙发行版公

司或经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认定的省级开源鸿蒙生态技术创新平台，根据单位研发经费投入情况，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5. 对承办国家级、省级开源鸿蒙生态研讨、论坛等高水平会议的，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对承办国家级交流会议的，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承办省级交流会议的，最高补贴 20 万元。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金额。

6. 对经县（市）区政府或市直有关部门报备确认后举办的开源鸿蒙生态人才培养、开源鸿蒙开发者训练营等人才培养，培训人数超过 200 人的，给予培训组织机构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四、附则

7. 本措施所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与福州市其他扶持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对在福州市辖区内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能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扶持。

8. 对获得我市奖补后三年内迁出本市的企业或机构，需退回已获得的奖补资金。

9. 市大数据委和市财政局每年将联合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10.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 年，由市大数据委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各部门，福州警备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3日印发
